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0】第 0035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20】第 0035 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国华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静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61,603,652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91元。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04,168,999.98元，扣除发行费用14,0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890,098,999.98元。

截至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7]00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已完成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智能POS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90,416.9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0,416.90万元，累计实际投入34,153.86万元，2018年度补充流动资金55,887.9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7,939.14万元），2019年度补充流动资金107,659.37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752.18万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各项目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16.90	150,416.90	17,962.39
智能POS项目	40,000.00	40,000.00	16,191.47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163,547.35
合计	190,416.90	190,416.90	197,701.21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可参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POS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63,547.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差异说明可参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5,841.94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号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41.94万元。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已于2017年4月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已于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钱包金服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2,812.00	40,630.00
钱包金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0,000.00
钱包金服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3,000.00	
钱包金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300.00
钱包智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合计			95,812.00	160,930.00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3。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9,00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7,701.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7,701.21	
						2017年			25,41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3,547.35						2018年			64,62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86.53%						2019年			107,659.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16.90	150,416.90	17,962.39	150,416.90	150,416.90	17,962.39	-132,454.51	2018年项目终止
2	智能 POS 项目	智能 POS 项目	40,000.00	40,000.00	16,191.47	40,000.00	40,000.00	16,191.47	-23,808.53	2017年3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63,547.35			163,547.35	163,547.35	不适用
合计			190,416.90	190,416.90	197,701.21	190,416.90	190,416.90	197,701.21	7,284.31	

注：实际投资合计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合计金额的差额原因为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0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投募 集资金总 额	实际投资 募集资金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16.90	150,416.90	17,962.39	-132,454.5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由于当前云服务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且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在国内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整体呈现利好趋势,但在当前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背景下,其市场推广难度超过预期。为了面对环境的变化与冲击,公司为了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工作;公司出现了部分账户由于合同纠纷案而被冻结的情形,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从而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智能 POS 项目	40,000.00	40,000.00	16,191.47	-23,808.53	智能 POS 项目经过前期投入后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且由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条码支付型业务在国内整体支付产业链中的比重逐步增大,因此同时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出现了部分账户由于合同纠纷案而被冻结的情形,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从而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小计	190,416.90	19,200.00	19,200.00	-156,263.04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5月31日

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²⁾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第一年（净 利润）	投产第二年（净 利润）	2019 年度（净 利润）	2020 年 1-5 月 （净利润）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 息系统项目	不适用	8,946.82	38,302.49	0.00	0.00	0.00	否

注：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由于当前云服务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且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在国内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整体呈现利好趋势，但在当前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背景下，其市场推广难度超过预期。为了面对环境的变化与冲击，公司为了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工作；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终止，项目尚未完成，未实际运行，无实际效益。

表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²⁾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产第一年 （净利润）	投产第二年 （净利润）	投产第三年 （净利润）	投产第四年 （净利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020 年 1-5 月（净利润）		
1	智能 POS 项目	不适用	-2401.41	-453.63	4,943.54	10,121.12	93.01	-5,896.53	-276.58	-3,790.20	-9,870.30	否

注：智能 POS 机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

(1) 移动支付尤其是条码支付、聚合支付的冲击。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支付发展迅速，逐步的实现了支付的无现金化、无卡化。条码支付、聚合支付作为移动支付的重要表现形式，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相比 POS 机，条码支付在小额、便民支付领域显现出门槛低、使用便捷的优势，市场份额持续增长，极大的挤压了 POS 机的市场空间。

(2) 监管整治深入。近年来，“一机多户、一机多码”等现象屡禁不止，虚假商户问题十分突出。中国人民银行及银联持续加大对 POS 机收单的监管和整治力度。在此前提下，商户申请 POS 机准入门槛提高，商户准入更加严格。

(3) 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智能 POS 业务主要合作厂商为传统 POS 转型智能 POS 的厂商。市场上的智能 POS 从硬件上而言并未产生明显差异，产品倾向与同质化，价格战较为激烈。智能 POS 的竞争者，如持牌支付机构在线下收单市场布局已久，其业务相对更具有优势。

综上，鉴于监管政策，市场的巨大变化，实际铺设量和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因此决定终止此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